

102岁的张充和女士走了。她是张家四姐妹中的老四,也是四姐妹中最晚一个离开世界的生命故事,接踵刊登追忆文章,美丽纷呈。

依我看,什么样的评价加在她身上,都合适,又都不合适。她是一代才女,琴棋书画,无一不精;她是昆曲名票,唱做扮相,梨园惊梦;她可称民国以来最后的大家闺秀,晚清封疆大吏张树声的曾孙女,一门四秀,个个端庄美丽,才情横溢,世人公认。以上,任何一种评价,于她都合适,又都嫌片面,她的生命,是这些美丽之集大成。

她有三位知名于世的姐夫:顾传玠、沈从文和周有光,分别娶了元和、允和与兆和。每一份结合,都有一段美丽的生命故事,都有一段生命中的美丽故事。

张充和下嫁了一位美国人,那位美国夫婿是一个同样热爱中国、热爱中国文化的生命,德裔美籍汉学家傅汉斯。

嫁斯随斯,充和随夫君去了美国,一去六十余年,在哈佛、耶鲁等名校,教了五十几年昆曲和书法,不负故国,不负故国文化,不负生命,美我之美,美美与共。

充和的异国婚恋,本就是一段美丽的生命故事,却让人不由地又想起关于她的另一段美丽生命故事,记起那首叫《断章》的小诗来: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人在楼上看你。满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这首诗,许多人都会念,都会想到去引用。因为意境太美。

写这首诗的是著名诗人卞之琳,这

是他生命中第一首关于爱情的诗歌,表达了一个年青生命对另一个年青生命呼之欲出的含蓄而炙热的爱恋。

1933年,卞之琳在沈从文家中,与尚在北大中文系念书的师妹邂逅,一见钟情。

作为徐志摩的门生,卞之琳在年青时代就脱颖而出,成为新月派诗坛的代表人物,闻一多曾评价他是那个时代年轻人中少有的不写情诗的。这个评价是赞许,也是一种无形的束缚,把一个该爱该恨的鲜活生命逼进了樊笼。

爱毕竟是强大的。对充和的难以抑制的爱恋令卞之琳不假思索地冲出了樊笼。

这个文质彬彬的诗人,书生,用诗歌代替了西班牙小夜曲,把爱投向了楼上,月光下,窗子里的两个美丽生命。这个生命中爱的故事,发噱,但是同样美丽。一种雪莱、拜伦和普希金式的美丽。

爱是义无反顾、一发而不可收的。《断章》之后,卞之琳给充和寄去了一百多封信,一百多首充满挚爱的无题诗,表达了一个矜持生命对一个洒脱生命难以抑制的爱。一写十年。

后来,充和去国,卞之琳到1955年才结婚成家,那年,他已45岁。而他心中的那份爱,一直保持了六十余年。

七十岁生日时,远在大洋彼岸的张充和写诗自况:“十分冷淡存知己,一曲微茫度此生。”此时此际,她心存知己中,可有那位多才多情的卞之琳?

充和曾说,卞之琳“很收敛,也很敏感,不能惹,一惹就认真得不得了。”这应该是她发自内心的善解人意的关爱。她的心里,应该还是装着那个有才情情的卞之琳的吧?

生命中的爱

张光武

话说运河风光

俞安昌

州的文峰塔,天笔焕文葩;杭州的六和塔,浮屠俯江流。这“四塔”,均列入了市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六庙”有:北京的戒台寺,至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历史;天津的天后宫,占地总面积5300平方米;扬州的大明寺,素有扬州第一名胜之说;镇江的金山寺,神话“水漫金山”蜚声遐迩;苏州的寒山寺,在唐诗《枫桥夜泊》,

诗韵幽雅,脍炙人口;杭州的灵隐寺,古刹雄伟壮丽,创建于东晋咸和三年(328年),已有1600多年历史。古运河沿线的十九座城市,风光各异、独领风骚:北京是我国首都,以其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著称于世;天津是首都的海上门户,也是我国北方重要的工业城市和外贸港口之一;如赴沧州探胜,难忘雄

立铁狮子;在德州凭吊,可看见苏禄国东王墓;临清的鳌头矶,为古运河岸边一处标志性名胜;聊城的光岳楼,通高33米,是我国古代最高楼阁之一;济宁的太白楼,因诗人李白在此饮酒赋诗而得名;小小的台儿庄,则因中国

军在1938年一举打败日寇的进攻而闻名,是扬威不屈之地,筑有台儿庄大战纪念馆;徐州的云龙山,云气似龙、风景得天独厚;淮阴、淮安人文景观,且有水乡特色;高邮的古文游台,壁上诗文入骨;扬州则不在话下,风光秀丽、富甲天下;镇江的名胜古迹,素有“天下第一山”、“天下第一”之称;常州的天宁寺,有“东南第一丛林”之说;无锡有五园一塔,登惠山、游太湖;苏州的园林亭阁,近水远山



大运河默默注视潮起潮落,倾听着荣辱沧桑的吟唱。历史演变和时空交错,它积淀了古老的文物内涵。运河沿线古塔凌云、庙宇高耸,共有“四塔”、“六庙”。“四塔”系:通州的燃灯塔,云光水色清;临清的舍利塔,绝壁异人栖;扬



崇明金鳌山揽胜(国画) 黄忠民

食堂喝汤的小勺

李爱婷

食堂喝汤小勺反复用了多年,很多都歪七扭八不成样子,如果前一天是在西餐厅享用过,次日上班吃食堂,对餐具好坏的那种落差感就更明显了。舀好了汤,我随便拿了一把小勺子就吃去了,可一起盛汤的同事小肖到现在还没落座,抬头看她似乎在挑挑拣拣地选汤勺呢。小肖坐下来之后舒口气:

“终于找到一个不怎么歪斜的汤勺了。”我俩开吃起来。又来一个同事,头伸老长地说:“肖儿!我说咋找不到我汤勺呢!昨天刚买来吃了一天一工作耗尽心血,而更多地只是为了让自己和家人开心,真正地简单生活着,未来的日子共祈平安健康。”



霾雾行(苏幕遮) 何佩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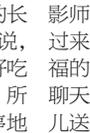
起清晨,犹梦里。窗色模糊,户外轻烟弥。举步怯行心欲碎。雾海神游,车马鸣声。任销魂,闹闹味。日暗无光,宇宙浮妖气。绿水青山真可贵。人境遭殃,应悔前番罪。好山河,苍翠里。养育千年,旖旎风光弥。连砍带烧林已碎。时断江河,鱼鳖生存累。喷煤烟,焚稻味。黄土飞扬,工地迷灰气。攻破原生推所贵。自毁尘寰,人类难销罪。

种各样她种的树开的花,晚上一起在家里吃的那一餐广州味道浓郁的晚餐。还有我们仁写作女人互送的书,相互赠送的话。佟佟有时候接到家里催她回家的电话时突然失魂落魄的表情。一切都是可爱的。说到在广州友人家吃的饭,不得不提曾无艳,这位以前《希望》杂志的资深编辑,不但替我找到了失散多年的最早发表我随笔的《黄金时代》杂志以前的编辑伍春明(现已定居新西兰),还让我在一个中

午到她家见识了她和她的一堆吃货朋友的家中聚餐。我推门进去的时候,主人正在厨房大汗淋漓地做菜,从炒粉、炒海鲜、炒猪肝、鱼片粥、家常炒肉到各种我不上来的酱,摆了满满一桌。主人还在厨房忙乎,而我们

了些什么好吃的,以后在饥肠辘辘的日子可以用镜头来回味。

曾无艳家最大的好处是一楼的无敌露台,饭后恰好下了一阵大雨,雨停以后空气阴凉,我们吃饱喝足坐到露台上喝茶,住在旁边的摄影师曾忆城带着小女儿也过来,还有美女小丫和幸福的师奶 coco,杨莹,那天聊天很愉快,曾无艳的女儿送了我一块上面印着巨蟹座的普洱茶,耳边听着



懂的歌谣,似乎在欢迎我们,赞赏我们。

春天,一枝枝旁出斜逸的枝条上,绽出一个个鲜嫩浅绿的芽头,在温柔的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宛若在向我微笑。

六月的滨边,垂柳依依,莲叶田田,她郁郁苍苍的枝干那样新鲜,焕发

出生机勃勃的活力,树叶碧绿,好似油漆过的,一阵阵微风吹来,发出一阵阵簌簌的声音,好像奏出一支支美妙悦耳的歌曲。有时,我蹲在水桥上观赏玩乐,几只小鸟沿着浜面斜斜地从这一边飞到那一边。浜内的水绿得像温润的玉,没风的时候,纹丝不动,一线细细的涟漪都没有,似一面光滑闪亮的镜子。水桥

边,有细小微弱的游鱼,奔突窜跳,灵活如斯。梅树的身子倒映在浜的水面上,犹如向我闪烁着慈祥和蔼的眸光,这是一幅多么优美的水彩画呀!

秋天,叶片开始渐渐地脱落下来。枝头上也渐渐地绽出了一个小小的圆嘟嘟的花蕾。

冬天,万物萧条,各种花卉纷纷凋谢,在凛冽的寒风猛刮下,瑟瑟发抖。唯有那棵梅树毫无惧色,迎着朔风,花蕾反而越长越大。当漫天飞雪覆盖大地时,我在屋里冷得颤着身子,打着寒噤,梅树虽然浑身披着雪衣,枝条上还挂着冰凌,却依旧精神抖擞地傲立着,显得更加信心百倍地迎接美好的未来。残冬来临时,光秃秃的枝头上绽出了朵朵金灿灿的花儿,悄悄地预告着春天即将到来。我每每出门,阵阵梅香扑面而来。

黄梅季节,这棵梅树上的只只梅子,在濛濛细雨中慢慢黄了、熟了……这是一幅多么动人的图画,一首多么清新的诗!我爱这棵老家的梅树,她的凛冽正气,像火,给了我温暖;像血,给了我活力。她不畏风雨相侵,不惧冰雪袭击,坚守高洁气节;不与百花争妍,鄙视世俗宝贵。她还“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春回大地,群花争艳,她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心态安然地独守寂寞岁月了。她这些高尚的品格是我终身学习的榜样。

想广州的吃不如说是想起广州那些好吃的朋友。我为了宣传新书在外地走了两个多月,一个星期换一个城市。其中从厦门到深圳,活动完了再去广州。

广州,我住在活动所在地古粤东山青年活动中心,它是一家青年旅馆和影音厅楼上老天堂酒吧结合在一起,空间不大,但是内容丰富。

我体验了一周的活动中心的生活,非常喜欢女主人惠子和女当家能干的小米。惠子在

她的荔枝电台节目中上传了某天晚上和我在楼上现场采访的节目,据说当天推到首页点击量就近万,她七岁的女儿是我见过的和常州的丫头可一样可爱精灵一般的女孩。

那段时间我和员工们一起吃着阿姨做的可口饭菜,睡觉的时候爬到二楼的榻榻米,一楼散放着行李箱什么的,还有可以让我工作起来的沙发和小柜子。卫生间在旁边,公用淋浴,很居家的一个地方,小小的,但五脏俱全,七天就让我回到年轻的岁月里,在欧洲做背包客的时期。

在东山,小米带我四处溜达,吃到了最好吃的虾肉云吞,还有好喝的红豆薏仁水。

感谢《新周刊》的创办人封新城为我请来了女主编辑陈涛女士,她做嘉宾坐第一个,立刻为我们6月30日在古粤东山下午



她带我在院子里转悠看各

想起广州的吃

赵波

除了嘉宾,让我印象很深的朋友是做粤剧经纪的斌和假僧网站的美妹妹素猫,都是联系了很多年初次相见。

斌在后来的一天又做司机带我去看了西关的风景,吃了特色小吃,因为住在东山,这样,东山少爷、西关美女几乎就全见到了。那天再接上佟佟,我们还开了很久的路,在机场那边的花莲别墅区拜访了我的偶像,多年前的老友黄爱东。多年前,我刚到广州,东西就找到一篇十四年前我出版第一本长篇小说《混合起司》的时候她给我写的文章。这么多过去了,我还在写书,她还去过,还在写专栏,住在远离闹市的地方过自己的生活,看到她的家,看她抽着烟,说很多生物和人的各种特性,我内心都会感动,感动于她对女人的好。她身上有巫女的气质,而且心胸宽广。我很爱她。广州让我开心的除了活动顺利开展,再就是在东西家里度过的那一个下午和晚上,一起去采树上外表色情粉粉艳艳的水果莲雾,

她带我在院子里转悠看各